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23年12月8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12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1）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控股”）子公司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新材料”）及其子公司采购电池级氯化锂、正极材料、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五金零件、注塑件、工装夹具、机加工、模具等，2024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169,243万元（不含增值税）；拟向金泉新材料及其子公司销售电池级碳酸锂，2024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25,487万元（不含增值税）；拟委托金泉新材料及其子公司将NMP粗品代加工成NMP，2024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48,000万元（不含增值税）；金泉新材料及其子公司拟回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正极料及废锂电池，2024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50,109万元（不含增值税）。

（2）公司及子公司拟向SK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K新能源”）销

售正极主材、负极主材、铝箔、铜箔、隔膜、马来酸、正极耳、负极耳等，2024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5,300万元（不含增值税）。SK新能源向公司及子公司借调CMO、COO、财务经理人员各一名，协助SK新能源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借调费用每月合计170,000元，2024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204万元。

(3)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锂离子电池，2024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125,860万元（不含增值税）。

(4)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亿纬控股子公司惠州亿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采购设备耗材、中央集尘系统、洁净棚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安装及维保工程、弱电工程、内装工程、光伏储能充电工程、污水处理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厂务维保工程及设备维保等，2024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拟向亿纬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销售电芯、模组和BMS管理系统等，2024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不含增值税）。

2、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

公司子公司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储能”）就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6.88MWh 分布式储能运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与金泉新材料签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金泉新材料负责提供系统场地和配电房接入和电力消纳条件，亿纬储能负责储能项目的投资和运营（包含核准、设计、工程及后续运营服务），双方按节能效益分享型方式分配由本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本项目储能容量为 6.88MWh，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12 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江敏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下属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亿纬动力”）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

期限三年。

2、公司子公司亿纬亚洲有限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惠州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8,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3、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公司惠州亿纬动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鉴于上述授信即将到期，惠州亿纬动力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公司惠州亿纬动力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鉴于上述授信即将到期，惠州亿纬动力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

5、公司下属公司EVE Energy Malaysia Sdn. Bhd.拟向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作为本次银团牵头行）、BANK OF CHINA（MALAYSIA）BERHA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贷款，贷款期限七年。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或相关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订 60GWh 动力储能电池生产线及辅助设施项目工厂定制建设合同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动力”）拟与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门高新公司”）、荆门市亿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及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 60GWh 动力储能电池生产线及辅助设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工厂定制建设合同（以下简

称“本合同”)等。根据本合同约定,由亿纬动力委托荆门高新公司负责本项目定制建设的相关任务,荆门高新公司委托其所属子公司项目公司负责实施相关建设任务,亿纬动力实施本项目建设管理的相关任务。项目投资不超过 37 亿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